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3年5月22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633

新北地檢署偵辦江子翠捷運站內隨機殺人案件處理經過說明

本署於103年5月21日下午獲悉捷運江子翠站內發生重大隨機殺人傷亡案件，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專案小組，由本署代理檢察長李海龍指派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陳伯均負責指揮偵辦本案，且因獲悉有3人到院前死亡，且有20餘人受傷，為爭取時間，遂指定編成3組相驗組負責處理本件外勤相驗事宜。

本署重大刑案組檢察官陳伯均獲分案件後，立即與警方聯繫，於同日晚上8時許，先行趕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子翠派出所聽取警方案情初步報告，指示警方針對相關證據保全查證，另於晚間9時20分許，至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機廠勘查被告行兇車廂，查明被告行兇之相關犯行。同日晚間8時40分許，另由本署檢察官楊景舜、檢察官王筱寧、檢察官陳旭華分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衛生福利部台北醫院及亞東紀念醫院進行相驗，經檢察官相驗後認為本案屬於重大刑案，為求慎重以利蒐證完備，故指示屍體暫冰存，將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聯繫後近日擇期解剖。由於因本件犯罪被害人死亡人數4人，受傷人數21人，犯罪被害人家屬心情哀慟，亟需關懷。本署於同日晚間8時，由代理檢察長指派檢肅黑金一組主任檢察官馮成會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人員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慰問家屬及表達本署將慎重偵辦本案。

本署檢察官陳伯均於5月22日凌晨3時40分，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所犯係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其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重罪，被告訊後業已坦承犯罪，犯罪嫌疑重大，故於同日 4 時 30 分許，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同日 6 時許，召開羈押審理庭，並經同法院裁定羈押獲准，本署將盡全力偵辦，以懲其罪。